

证券代码:002683

证券简称: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:2017-043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为控股子公司宏大国源（芜湖）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宏大国源”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金额为 51 万元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宏大国源（芜湖）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27 日

注册地点：安徽省繁昌县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永伟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主营业务：矿山综合治理及绿色植被恢复，矿业开发技术研发及综合利用，矿产品深加工及销售，园林绿化施工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

勘察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，矿山工程施工，土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、置换、增减挂钩，土石方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宏大国源 51% 股权。

最近一年宏大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宏大国源的资产总额 56,360,501.98 元，负债总额为 31,057,099.16 元，净资产为 25,303,402.82 元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,610,682.77 元，净利润为-8,766,616.70 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原因

宏大国源于 2016 年 10 月成功申报芜湖市科技“小巨人”项目，并获批立项为第 3 类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可获得芜湖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资助。

根据芜湖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宏大国源先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00 万元。3 年后（即 2019 年）根据验收结果，确定补助资金支持方式：1. 完成培育全部预期目标，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，同时返还利息；2. 完成 80% 以上培育预期目标，贷款资金改为财政补助，利息不予返还；3. 达不到培育目标 80% 的，不享受补贴政策，贷款资金及利息由项目实施企业承担。

现根据芜湖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就宏大国源贷款事项按股

比提供担保。因此，公司拟为宏大国源的借款提供 51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本次为子公司宏大国源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次为宏大国源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是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，截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54,9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9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。

本次公司为宏大国源提供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上升至 19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